

司法界應接受獨立檢討 與時俱進推行必要改革

廉政公署自1974年成立後，就一直在反貪執法方面享譽盛名，成就極高。但歷經20年成功運作後，當時的港督決定成立一個獨立檢討委員會（委員會），並委任德高望重的航運大亨兼行政局成員蘇海文博士（Helmut Sohmen）為委員會主席，以檢討廉署的權力及問責機制。成立該委員會的起因是當時廉署執行處副處長遭到解職引發公眾關注，雖然事件經立法局特別調查後確認並無不妥，但當局還是決定藉此機會全面檢討廉署的運作。

委員會完成檢討後提出了76項建議，廉署的運作也因而作出了一些改進。例如，舊版的《防止賄賂條例》第30條規定，任何人包括媒體對廉署正在進行的調查行動，不得在嫌疑人被起訴之前向外作出任何披露。該規定被媒體視為「媒體噤聲法規」。

委員會建議將此規定放寬，容許在廉署作出拘捕行動或搜查疑犯處所後，即可披露相關行動。原本賦予廉政專員權力的處所搜查令，則由法庭手令取而代之，只有在緊急情況下廉政專員才可以行使該權力。經過這一次檢討，廉署

變得更具威信，公眾支持更廣泛，聲譽進一步提升。

重新審視港英時代制度

廉署當時並不擔心其獨立性受損，毫無保留地接受了委員會對其既定運作手法進行的嚴格審查，這種情況並不罕見。事實上，這種由獨立第三方進行階段性評估的做法，幾乎是所有成功企業的常態。進行獨立審查評估對每一個能夠佔據行業領先地位的企業而言都至關重要，因為，即便是高效運作的組織也需不斷改革以保持領先地位。畢竟，隨着外部環境不斷變化，不與時並進是難以有效應對新時勢的。再者，一個成功的組織亦可能會因故步自封而無法最大程度地發揮潛能，但若放下傲慢，置身於獨立審查人員的審視之下，則能有效避免這種情況發生。即便是令人敬畏的司法機構也不例外。

香港的司法機構將那些港英時代沿襲下來的老一套和古怪的舊傳統照單全收，絲毫不考慮這些是否能夠適應現代社會，從不因應香港回歸祖國23年來發



有一說—
郭文緯

生的種種變化而考量如何與時俱進。現在，香港的法官仍然戴着港英時期的假髮，原封不動地保留全套司法制度，而其英國司法老祖宗本身已經進行多次檢討和進行重大改革。

儘管社會上眾多有聲望的人士呼籲司法機構檢討，但首席法官和政府一再對此項合情合理的建議置之不理。法院體系近年爆出種種醜聞，包括法官作出荒謬的判詞和與罪行極不相稱的刑罰；裁判官和法官在法庭上展現政治傾向；司法覆核和法律援助機制屢被濫用；更不用說大律師公會毫不掩飾其政治偏頗立場。如此種種，公眾完全有權表示關注。

首席法官以為一份長達十多頁的聲明就可以讓家醜不外揚，這個想法實在太天真。他的這份聲明不過是把他以前的演講要點與基本的司法原則收集起來重抄一遍而已；對於公眾批評法官在庭審中屢屢放生「黑衣暴徒」的問題，首

席法官卻繼續誤導公眾，說這些不滿可以透過上訴或司法機構內部投訴來解決。可是，他清楚知道，一旦裁判官裁定控方證人甚至警員證詞不可靠，並否定他們所有證據，這種事實裁定是不能上訴的。至於內部投訴，則完全不透明，司法機構的網頁上從來沒有公布詳情。換言之，處理對司法機構的投訴既不透明，亦無問責機制，完全是黑箱作業！

成立委員會設問責機制

這項聲明至少表明首席法官已經了解到了公眾對司法問題的關注。但是，如果首席法官真的在平公眾問責，就應效法面臨信任危機的公共機構負責人或企業行政總裁，主動會見媒體代表並尋求解決相關的問題。媒體應該向他提出的第一個問題是：終審法院前常任法官烈顯倫多番提議對司法機構進行全面檢討，首席法官為什麼不予理會？作為終審法院的退休法官，烈顯倫是首席法官最傑出的同行，他公開呼籲司法機構檢討，絕不能等閑視之，因為他可能是香港最資深的大律師，曾破紀錄六次當選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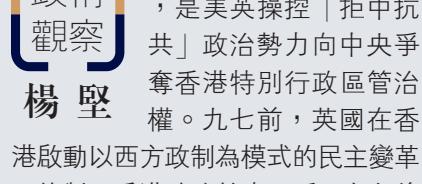
律師公會主席。若非其外國國籍，他毫無疑問是首席法官的最佳人選。烈顯倫通過各種公開平臺對司法機構存在的種種不足大聲疾呼，呼籲徹底檢討和改革，而首席法官對此置若罔聞，他能給我們解釋原因嗎？

行政長官公開撐香港司法機構，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為她必須避免損害香港在國際社會上享有的法治聲譽。然而，對於上述這些問題，我們再也不能坐視不理，因為它們侵蝕了司法體系的根基。當局若不強力干預，這些問題不會消失。行政長官應考慮在即將發布的施政報告中宣布委任一個特別委員會，就像九十年代檢討廉署運作的獨立委員會那樣，並由一位德高望重的非法律界人士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以免有任何利益衝突，該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像烈顯倫那樣德高望重的退休終審法院法官、一位像陳弘毅那樣的資深法律教授，以及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的代表，當然還應有司法機構的官方當然成員。

註：本文的英文版原文發表在《中國日報香港版》評論版面

廉政公署前副廉政專員

必須推動司法界革除弊端



楊堅

香港政治基本矛盾，是美英操控「拒中抗共」政治勢力向中央爭奪香港特別行政區管治權。九七前，英國在香港啟動以西方政制為模式的民主變革，炮製了香港政治基本矛盾。九七後，香港政治基本矛盾逐漸展開。

在2014年非法「佔中」前，「拒中抗共」政治勢力以「和（平）理（性）非（暴力）」為鬥爭方式或策略，以爭取盡早實現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普選產生為目標。

基本矛盾不容迴避

2014年非法「佔中」是一個轉折。在中央已給予香港普選時間表的前提下，「拒中抗共」政治勢力提出「真普選」要求。爭取「港獨」或「本土自決」的「本土激進分離勢力」冒起，加入原先僅由傳統「泛民主派」構成的「拒中抗共」政治勢力，並開始搶佔政治主導。隨着政治主張趨向激進，鬥爭方式或策略也趨向激烈，開始破壞香港法治和社會秩序。

2016年春節旺角暴亂第一次喊「光時」口號，從此，「港獨」成為「拒中抗共」政治勢力的目標，以「勇武」即暴亂或暴動作為新鬥爭方式或策略。

2019年6月以來逾一年「黑色革命」暴亂，重提「真普選」作為「五大訴求」，重喊「光時」之「港獨」口號，採取「和理非」與「勇武」合流而以後者為主的鬥爭方式或策略。

「拒中抗共」政治勢力利用綏靖主義

製造「攬炒」形勢，奪得2019年11月第六屆區議會選舉大勝。標誌着香港政治基本矛盾在社會各界全面展開，形成空前惡劣的社會政治分裂和對抗。標誌着美英操控「拒中抗共」政治勢力接近奪取香港管治權目標。

2020年6月中央果斷制定香港國安法，及時平息「黑色革命」暴亂，打亂美英圖謀。但是，對手心不死，人還在。香港國安法實施3個月，香港政治基本矛盾向全領域、各方面、深層次展開。

最突出的，是香港司法界領袖級人物，先是帶頭質疑香港國安法，繼而公開抵觸香港社會要求司法體系與時俱進。

2020年6月23日，有終審法院前任首席法官對正在審議中的香港國安法提出批評，集中兩點，一是行政長官有權指定若干法官審理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案件，會損害司法獨立；二是在特定情形下，中央機構或對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行使管轄權，會引起極大關注。兩點批評所體現的核心觀點，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獨立神聖不可侵犯，行政長官不能過問，中央不能介入。

2020年7月2日，香港國安法生效第三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發表聲明，就香港國安法下法官任命和法院審理案件闡述原則。重申法官是「根據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由行政長官作出任命」。顯然，與香港國安法第44條關於「行政長官在指定法官前可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

」之規定不一致，否定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在行政長官決定有關法官時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平行地位。同時，只講特區法院審理案件的原則，不啻無視中央有關機構對特殊情形案件的管轄權。

屢次放生國安法疑犯

香港兩大政治陣營鬥爭最後一個領域是司法界。香港司法界兩位領袖級人物上述言論，起不到平息鬥爭的效果，卻因偏頗而給鬥爭火上澆油。小人物涉及國安法案件不准保釋，黎智英作為「拒中抗共」政治勢力大將，涉及國安法案件獲准保釋的個別嫌犯，成了偷渡犯。這一切，沒有引起司法界領袖級人物公開表態。社會輿論批評若干法官處理案件偏袒「拒中抗共」人士，卻引來首席法官在2020年9月23日再次發表聲明。他稱，基本法確保法院行使獨立的司法權力，不受任何干涉。當法官或法院違反憲法原則時，司法機構誠然可被批評，但任何批評必須有充分理由及恰當。他重申，司法機構及其職能絕不應被政治化。

然而，司法界不是活在象牙塔，更不是處於真空。香港律師和法官所接受的法律薰陶是同源的。二者之間存在着相互轉換。他們維護和執行的法律體系是同一的。香港法律界是「拒中抗共」政治勢力的一個基地。香港司法界豈能超然？特區政府處理香港政治基本矛盾站穩正確立場，就必須推動司法界與時俱進。

資深評論員

制定量刑標準是第一步

早前一名於四大會計師樓工作的文員



同取態的法官，又如何能說服公眾法官沒有戴上政治有色眼鏡，在處理案件時沒有任何政治考量，真正做到司法機關所強調的不偏不倚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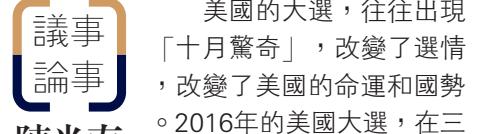
筆者絕對尊重「司法獨立」原則，但「司法獨立」並不等同「司法獨大」。事實上，回歸後司法機關妄圖「擴權」的思維根深柢固，於1999年的「吳嘉玲案」中，終審法院自以為擁有「違憲審查權」，表明特區法院具有管轄權去審核人大或其常委會的行為是否符合基本法，無疑是歪曲了基本法和對「一國兩制」的嚴重挑戰，這種「擴權」甚至「越權」行為當時掀起軒然大波，最終人大常委會作出釋法，指出香港法院在審議有關案件時應以人大常委會解釋為準，司法機關「擴權」才一度有所收斂。

隨着近年政治爭拗愈趨激烈，司法機關「擴權」的情況變本加厲，從近年司法覆核個案數目大幅上升，以至對作出違法暴力行為的被告作出輕判甚至無罪釋放的情況。社會對司法機關欠缺監察和問責機制，部分法官至今對「一國兩制」、基本法以至香港是實行「行政主導」而非「三權分立」的基本憲政原則仍未準確掌握，司法改革無疑到了刻不容緩的關鍵時刻。

攬炒派崇拜的英、美等西方大國，早已設立司法監察機構及量刑委員會，近日香港社會各界提倡的司法改革，無疑是為了本港司法制度能與時並進，正本清源，確保法官在判決和量刑時引用恰當的法律原則，能夠公平公正地處理每宗案件，使法治和公義得以彰顯。

香港青年時事評論員協會成員

特朗普中招成「美式民主」之恥



陳光南

美國的大選，往往出現「十月驚奇」，改變了選情，改變了美國的命運和國勢。2016年的美國大選，在三次辯論中希拉里一直領跑，特朗普一直落後，人人都以為希拉里獲得多數選民的支持，會取得勝利。結果，十月份爆出了希拉里的電郵門醜聞，說她違反了法律，洩露了國家機密，加上了特朗普通過網絡媒體爭取白人極右勢力，奪取了十個搖擺州份，贏得了選舉人票的多數。希拉里雖然在總票數佔優勢，仍然失落了總統的寶座。這暴露了美國選舉制度的短板和缺陷。

輕視疫情自食其果

特朗普當政四年，大搞保護主義和單邊主義，在國際組織退群，欺壓和打擊盟國，在全世界大搞貿易戰、科技戰、金融戰，輔助猶太復國勢力，製造中

東緊張，又撕毀多國參與的伊朗核協議，結果在聯合國眾叛親離，孤身一人制裁伊朗，鬧出了笑話。美國應對疫情更加一團糟，強調新冠病毒好像流行性感冒一樣，並不是致命的疾病，疏於防範，美國三月份出現了缺乏口罩、藥物、呼吸器械的危機，大量老人家得不到治療而死亡，甚至說死者沒有什麼「搶救的價值」。美國成為了全世界確診人數最多的國家、死亡人數超過二十萬人。有關死亡數字，比越戰、阿富汗戰爭、伊拉克戰爭美軍死亡的人數還要多。

在今年10月1日的美國總統第一場電視辯論之中，特朗普創造了73次打斷了對手發言的紀錄，大舉說謊，說美國抗疫的成績世界最好，美國的疫苗即將在十月份使用，前景一片光明。他的對手拜登則指出，「從2月份開始就一直知道這場危機有多嚴重。他知道這是一種致命的疾病。他做了什麼？」「總統沒有計劃。」「他沒有布置任何東西。」「

這就是為什麼美國疫情糟糕。」

有怎樣的制度，有怎樣的選民，就會產生好像特朗普這樣糟糕的總統。特朗普在委任法官的問題上，極力蹂躪和破壞了美國的三權分立制度，讓最高法院大法官成為了總統的附庸。

特朗普一再對聯邦儲備局局長施壓，要他刺激經濟，為自己的選情製造股價市值上升的現象，美國出現了零利率和大量放水，印刷美鈔和國債，讓有錢投資的人財產大幅度升值，窮人的收入越來越差，失業人數增加，貧富懸殊擴大，總統破壞了金融管理權獨立的美國國度。

美國違反了世貿組織的規定，不斷對中國和其他國家提高海關關稅，遭到了世貿宣布其他國家可以提高關稅制裁美國。特朗普宣布退出世衛組織、反對溫室氣體協議、退出聯合國人權組織，全面摧毀了美國的軟實力和國際領導地位。特朗普令美國遭遇到一百年來國際

實力急劇下挫的命運。

今年十月份第二天，立即傳出了特朗普確診的大新聞。這是美國第二度出現「十月驚奇」，特朗普成為自己的「不戴口罩」政策的犧牲者，自作自受。這個事實證明，電視辯論中，拜登所言正確。特朗普敗得一塌糊塗。

可能還有更大風暴

引發傳染的特朗普親近戰略助理希克斯 (Hope Hicks)，有份陪伴特朗普前往總統辯論會場，當時曾被發現未戴口罩。更加嚴重的是，特朗普在電視台高聲大叫，飛沫噴出了六公尺之外，在場人士有機會染上肺炎。國際輿論認為美國總統選舉的辯論，已經暴露了美國民主制度的缺陷，成為了傳播疾病的危機場合。疫情大大加劇了美國國勢的急劇墜落。

有聲音指出，兩個老人家爭奪美國

總統的位置，今後的競選和電視辯論能否繼續下去？如果其中一個人身故，美國憲法有沒有補救措施？特朗普已經73歲，而且有心血管病，新聞報道曾經說他今年有小中風的事故，曾經到過醫院，事後又否認，極力說成是假新聞。新冠病毒的一個特點，如果進入到血液中，就會使得老人家的血液變得非常黏稠，並且影響攜帶氧氣的功能，引致心臟衰歇，特朗普說有一種「神藥」，就是治療瘧疾的氯喹，究竟會不會使用，這將成為國際關注的大新聞。

各方面的分析是，「十月驚奇」仍然沒有結束，今後還有更多震驚世界的新聞出現，美國可能對伊朗動武，也可能在台灣和南海問題使用武力，製造更多的轉移視線的事件，為特朗普的選情復活，製造突變因素。十月份的金融和股票市場，將會出現巨大的風暴，香港各界同胞和特區政府，必須提高警惕。

資深評論員